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筹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筹划目的

为深化公司主业的前瞻性布局，加强研发投入，进一步保持并提升公司竞争力，使公司持续创新发展，优化资本结构，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以良好业绩回报投资者，公司正在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拟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最终以本次发行申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尚在论证过程中，且该事项尚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实施以取得上前述批准或决定为前提，未取得前述批准或决定前不会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决定，以及批准或决定的具体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另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亦存在因市场环境或者融资时机不利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及其他原因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0日